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金發放作業規範

第五點、第七點、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發放清冊造送及審核工作，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於正期作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期屆期後；特殊期作物於特殊轉（契）作期或特殊生產環境維護期屆期後，填造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案件、轉（契）作（不含硬質玉米）及生產環境維護之獎勵金發放清冊及發放彙總清冊（以下簡稱清冊）各四份，一份抽存，另三份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申報轉（契）作且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案件，合併轉（契）作獎勵金清冊造送。</p> <p>(二) 申請人戶籍所在地農會（以下簡稱農會）於當期作公糧稻穀收購結束後十日內，及當地硬質玉米轉（契）作期屆期後，分別填造稻作直接給付、公糧稻穀收購及契作硬質玉米符</p>	<p>五、發放清冊造送及審核工作，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於正期作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期屆期後；特殊期作物於特殊轉（契）作期或特殊生產環境維護期屆期後，填造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案件、轉（契）作（不含硬質玉米）及生產環境維護之獎勵金發放清冊及發放彙總清冊（以下簡稱清冊）各四份，一份抽存，另三份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申報轉（契）作且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案件，合併轉（契）作獎勵金清冊造送。</p> <p>二、申請人戶籍所在地農會（以下簡稱農會）於當期作公糧稻穀收購結束後十日內，及當地硬質玉米轉（契）作期屆期後，分別填造稻作直接給付、公糧稻穀收購及契作硬質玉米符</p>	<p>一、為稻作直接給付、公糧稻穀收購及契作硬質玉米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案件之獎勵金清冊，係由農會造送，撥付程序完成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會及分署各收執一份備查，爰修正第二款規定。</p> <p>二、為部分縣市反映因應案件量較大區域或集中送件情形，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作業彈性，爰修正第三款規定。</p>

<p>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案件之獎勵金清冊三份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收到清冊五個工作日內，針對清冊內容完成審核，並抽存一份，其餘二份函送本會農糧署當地分署或辦事處(以下簡稱分署)辦理獎勵金撥付工作。<u>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審核者，應將逾期原因及預定完成日期函知分署。</u></p>	<p>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案件之獎勵金清冊<u>四份，一份抽存，另三份</u>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收到清冊五個工作日內，針對清冊內容完成審核，並抽存一份，其餘二份函送本會農糧署當地分署或辦事處(以下簡稱分署)辦理獎勵金撥付工作。</p>	
<p>七、撥付情形報送及結存資金解繳工作，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分署於每次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金<u>(含稻作直接給付、公糧稻穀收購及契作硬質玉米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案件)</u>撥付完成時，立即填造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金撥付明細表，<u>並註明撥付批次</u>，(如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逕送農糧署。</p> <p>(二)農會第一期作應於十月五日前，第二期</p>	<p>七、撥付情形報送及結存資金解繳工作，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分署於每次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金撥付完成時，立即填造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金撥付明細表(如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逕送農糧署。</p> <p>(二)農會第一期作應於十月五日前，第二期作應於翌年二月五日前，將本計畫專戶結存資金及孳息解繳分署；應解繳金額低於三百元者，得併次期作結存繳回。</p>	<p>一、為即時掌握各鄉(鎮、市、區)稻作直接給付、公糧稻穀收購及契作硬質玉米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案件獎勵金撥付情形，由分署比照轉(契)作案件報送撥款進度，爰修正第一款並增列第四款規定，後續款次遞移。</p> <p>二、為因應本計畫增列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等相關措施，分署填造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結束統計表、撥款進度表、明細表及應付手續費明細表等格式，改由農糧署統一提供。另考量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金相關結束統計報表報送時間已調整為第一期作十二月</p>

<p>作應於翌年二月五日前，將本計畫專戶結存資金及孳息解繳分署；應解繳金額低於三百元者，得併次期作結存繳回。</p> <p>(三) 分署第一期作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期作應於翌年六月三十日前，依農糧署規定格式，填造結束統計表、撥款進度表、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明細表及應付手續費明細表函送農糧署。</p> <p>(四) 分署應於當期作稻作直接給付、公糧稻穀收購及契作硬質玉米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案件獎勵金撥付完畢後，依附表一之一格式，填造結束統計表逕送農糧署。除契作硬質玉米案件應於特殊轉作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其餘案件第一期作應於九月三十日前，第二期作應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填報。</p>	<p>(三) 分署第一期作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期作應於翌年六月三十日前，依農糧署「<u>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u>」(以下簡稱糧政系統)所匯出格式，填造結束統計表、撥款進度表及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明細表函送農糧署。</p> <p>(四) 分署應於特殊期作物獎勵金核撥完畢後，併同正期作，依糧政系統所匯出格式，填造應付手續費明細表函送農糧署。</p>	<p>三十一日前，第二期作翌年六月三十日前，當期作特殊期作物獎勵金均已撥款完畢，應付手續費統計表應併同報送，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三款文字，並刪除第四款。</p>
<p>十一、各直轄市、縣(市)辦理獎勵金發放作業達下列標準者，分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執行業務績優人員予以敘獎。</p> <p>(一) 直轄市、縣(市)前</p>	<p>十一、各直轄市、縣(市)辦理獎勵金發放作業達下列標準者，分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執行業務績優人員予以敘獎。</p> <p>(一) 直轄市、縣(市)前</p>	<p>配合第七點有關糧政系統規定調整，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一年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申報面積合計達二萬公頃以上，於當期作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屆期後一點五個月內，完成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金發放作業。

(二) 直轄市、縣（市）前一年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申報面積合計未達二萬公頃，於當期作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屆期後一個月內，完成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金發放作業。

(三) 直轄市、縣（市）於當期作該地區公糧稻穀收購截止後一個月內，完成稻作直接給付金發放作業。

直轄市、縣（市）前一年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申報面積，依農糧署「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於當期作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屆期後所匯出資料為準。

第一項各款所稱完

一年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申報面積合計達二萬公頃以上，於當期作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屆期後一點五個月內，完成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金發放作業。

(二) 直轄市、縣（市）前一年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申報面積合計未達二萬公頃，於當期作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屆期後一個月內，完成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金發放作業。

(三) 直轄市、縣（市）於當期作該地區公糧稻穀收購截止後一個月內，完成稻作直接給付金發放作業。

直轄市、縣（市）前一年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申報面積，依糧政系統於當期作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屆期後所匯出資料為準。

第一項各款所稱完成發放作業，以分署完

<p>成發放作業，以分署完成各鄉（鎮、市、區）清冊確認，並函送承辦農會日期為準，第五點第二款造送清冊案件及特殊期作物獎勵金發放作業得不列入評比。</p>	<p>成各鄉（鎮、市、區）清冊確認，並函送承辦農會日期為準，第五點第二款造送清冊案件及特殊期作物獎勵金發放作業得不列入評比。</p>	
--	--	--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金發放作業規範

第七點附表一之一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稻作、契作硬質玉米）獎勵金撥付明細表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分署 辦事處 年第 期作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稻作、契作硬質玉米）獎勵金撥付明細表（第 次） <u>（結束表）</u>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分署 辦事處 年第 期作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稻作、契作硬質玉米）獎勵金撥付明細表（第 次）								配合第七點相關規定調整，爰修正附件格式及備註說明文字。	
撥款日期： 單位：元/公頃								撥款日期： 單位：元/公頃									
項目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備註	項目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備註
	稻作		契作硬質玉米			合計				稻作		契作硬質玉米			合計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鄉鎮別								鄉鎮別									
合計								合計									
註： 1. 本表請每次撥付稻作直接給付、公糧稻穀收購及契作硬質玉米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案件獎勵金後，隨即依撥付批次填妥傳真至農糧署糧食產業組糧食生產科（傳真號碼：02-23974002）。 <u>當期作獎勵金撥付完畢後，依結束表格式填報。</u> 2. 稻作含稻作直接給付及公糧稻穀收購案件。 主辦人： 課長：								註： 1. 本表請每次撥付稻作直接給付、公糧稻穀收購及契作硬質玉米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案件獎勵金後，隨即填妥傳真至農糧署糧食產業組糧食生產科（傳真號碼：02-23974002）。 2. 稻作含稻作直接給付及公糧稻穀收購案件。 主辦人： 課長：									